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7

##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同行业、同地区类似上市公司标准等，制定了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对《关于 2026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薪酬方案公告如下：

#### 一、适用范围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含独立董事、职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二、适用期限

本次董事薪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董事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审议通过后失效。

#### 三、薪酬（津贴）标准及发放方法

##### （一）非独立董事

公司外部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

公司内部董事，是指公司员工担任并且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包括职工董事）。

1、内部董事（包括职工董事）：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其薪酬按其任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和岗位，依据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执行。

2、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津贴。

#### （二）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薪酬实行独立董事津贴制，津贴标准为每年人民币 7.2 万元（含税），按月发放。

#### （三）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任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 （四）薪酬构成与绩效支付安排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等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50%）。其薪酬的发放按照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执行。

公司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薪酬和中长期激励收入（如有）的确定和支付应当以绩效评价为重要依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绩效评价应当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

###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和实际绩效计算薪酬并予以发放。独立董事离任的，按其实际任职月份结算津贴。

2、在公司领取薪酬的内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领取津贴的独立董事，其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薪酬/津贴中扣除（或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应承担的社会保险费及其他规定款项，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3、本薪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本薪酬方案如与日后施行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执行。

##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